

主辦



學位頒授



贊助



旭日慈善基金  
GS CHARITY FOUNDATION



禪正心嚴  
慈善基金  
CHAN CHING XIN YAN  
CHARITY FOUNDATION

# 香港佛法中心主辦

## 巴利文暨佛學文憑課程 (中文媒介)

(香港教育局註冊編號.: 272801。文憑由凱拉尼亞大學( University of Kelaniya)直接頒發。)

### 背景

- 1、凱拉尼亞大學為斯里蘭卡一所國立大學，於1875年建校，在國際佛學研究領域中，為卓越學府。
- 2、近幾年來，該校『巴利文和佛教研究系』還向新加坡，馬來西亞、香港和中國等國家推出了相關的『文憑、學士和碩士』等海外修讀課程。

### 宗旨：

- 1、「佛學而學佛, 學佛而佛學」;
- 2、全面認識佛教，消除宗派成見。

### 目的和目標

- 1、為有志報讀正規大學佛學課程者，提供有系統的佛學研習之路。
- 2、通過學佛有效處理個人問題，涵養慧命，實現和諧生活。

## 課程結構、修讀科目及時數

課程將以學年制(Semester)進行，每學年設上下半學年，學生全期必須修畢 30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；選修科目共 14 學分，總課堂時數為 450 小時，完成後獲頒巴利文暨佛學課程文憑。本中心每學年開設若干必修及選修科目，以供修讀 (按每學年修讀需要開科)：

課程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	時數
佛教之歷史背景	必修	4	60 小時
佛教基礎教義	必修	4	60 小時
巴利文獻選讀	選修	4	60 小時
巴利文法與文學	選修	4	60 小時
亞洲佛教文化多樣性	選修	4	60 小時
基礎佛典梵文	選修	2	30 小時
上座部與大乘佛教	選修	2	30 小時
佛教倫理與禪修	必修	4	60 小時
阿毗達磨與佛教思想發展	必修	4	60 小時
佛學英語	選修	2	30 小時
漢文佛典選讀	選修	4	60 小時
當代人文佛教運動	選修	4	60 小時

● 課程介紹可參閱本中心網頁。

## 修讀模式

全日制 (一年) / 兼讀制 (兩年)；

課堂將於週一至五晚上：7:00-10:00

及週六、日：2:30-5:30 或 6:30-9:30

另設單科選讀生 (非正規生)

此安排為非正規生而設，修讀個別科目的學員無須符合相關入學資格。完成科目之學生可獲修讀證書。成功完成所有評核要求 (包括考試及作業) 之學生將獲發證書，證書上會註明其所獲等級。

## 費用

報名費：港幣五百元正

課程學費：港幣二萬九千元正

全日制學費分兩期繳交，每期學費港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正

兼讀制學費分四期繳交，每期學費港幣七千二百五十元正

單科選讀生 (非正規生)：修讀科目 (四學分)者，學費港幣三千元正，

修讀科目 (二學分)者，學費港幣二千元正，

## 獎學金

本中心設有少量獎學金供學生申請。

## 入學資格

申請人需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：

- 1、斯里蘭卡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(GCE A Level) 任何三科合格；
- 2、倫敦高級程度 (London Advanced Level Exam) 任何三科合格；
- 3、任何與以上學歷同等之文憑；
- 4、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頒發之佛學或任何佛學相關科目證書；
- 5、高中文憑 (等同十三年學歷)或同等學歷；
- 6、任何凱拉尼亞大學認可為同等之學歷。

註：如有任何入學學歷疑問，歡迎致電向本中心查詢。

## 申請程序

- 1、請下載申請表格，並將填妥之表格連同學歷副本、證件相三張 (45 x 35 毫米)、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。
- 2、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 (劃線支票抬頭「香港佛法中心有限公司」)交回或寄回香港佛法中心報名。

備註：報名費港幣五百元正須全數以港幣支付，任何銀行收費須由申請人或匯款人繳付。

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恕不退還。申請人如被成功錄取，所呈交的文件將作為學生檔案的一部分保存；申請人如不被錄取，本中心將銷毀所有呈交的申請文件。

## 開課日期

二零二零年九月

2019-2020 上半年課程時間表、課程資訊等，於取錄註冊後派發。

## 課程導師

釋賢達法師博士、趙國森博士、尤堅先生 (博士生)、資深佛學講師等

## 課程總監

總監：法光法師/教授

## 查詢

電話： +852 2673 0001

電郵：[enquiries@buddha-dharma.org.hk](mailto:enquiries@buddha-dharma.org.hk)

地址：28/F, Pacific Plaza, 410 Des Voeux Road West, Hong Kong

香港西環德輔道西 410 號 · 太平洋廣場 28 樓 香港佛法中心

以上課程根據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(規管) 條例》(第 493 章) 註冊，個別僱主可酌情決定是否承認本課程可令學員獲取的任何資格。